

霸凌事件防制對策之修復行動力

柯俊銘臨床心理師

◎什麼是霸凌 (bully) ?

| 舊定義 | 新定義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學生之間相對勢力(權力、地位) 不對等 | 1. 具有欺負他人的行為 |
| 2. 欺凌行為長期反覆不斷 | 2. 具有故意傷害的意圖 |
| 3. 具有故意傷害意圖 | 3. 造成生理或心理上的傷害 |
| 4. 造成生理或心理上侵犯的結果 | 4. 兩造勢力(地位)不對等 |
| | 5. 其他經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討論後認定者 |

註:舊霸凌定義，必須同時具備四條件才列為霸凌事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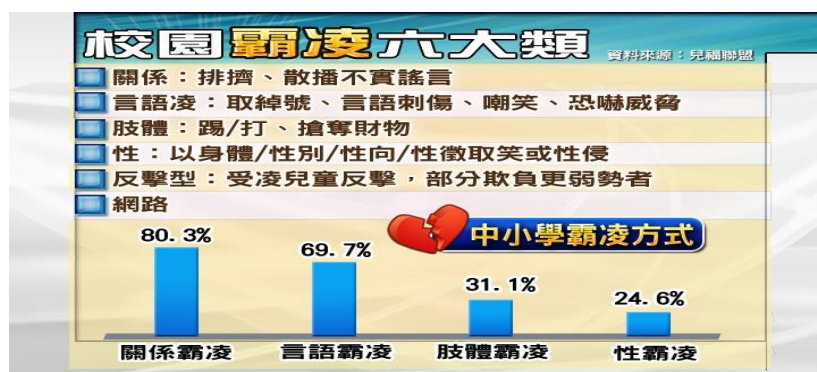
◎打鬧和霸凌的區別

| | 打鬧 | 霸凌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面部表情 | 高興、愉悅、玩樂 | 輕視、污衊、嘲弄或淨擰 |
| 參與意願 | 自由選擇是否參加 | 被迫或被挑釁而參加 |
| 用力程度 | 不會使盡全力 | 用盡全力傷害人且激控 |
| 角色是否轉換 | 可能轉換 | 角色固定 |
| 結束後是否群聚 | 會，結束後仍群聚玩耍 | 不會，結束後一轟而散 |
| 蓄意程度 | 沒有傷害的意圖 | 蓄意傷害的意圖 |
| 重複發生 | 否 | 是，可能長期受凌 |

◎霸凌的類型



◎校園霸凌排行榜



◎一般校園霸凌的相關刑責

1. 刑事責任：傷害、強制、恐嚇、侮辱、毀謗等。
2. 行政罰：兒少法 58 條/罰 6~30 萬元，並公告姓名
3. 民事賠償：民法 184 條/一般侵權之損害賠償；民法 195 條/侵害人格權的損害賠償

◎網路霸凌的類型

網路論戰/言語攻擊、網路騷擾、網路跟蹤、虛構毀謗、網路假冒、揭漏和詐騙、網路排擠、快樂奇襲（掌摑）、惡意投票等

◎網路霸凌的影響

- 霸凌者：利用網路傷害他人時，當事人並未感受到自己對他人已經造成傷害，而忽略可能觸犯法律
- 受害者：雖然網路是虛擬世界，但也等同於在現實生活中受到相同的壓力而且無法躲避。
- 旁觀者：可能會因為害怕網路霸凌發生在自己身上，或有些人因為沒有加入霸凌的行列而承受人際壓力。

◎網路霸凌的相關刑責

| 項目 | 說明 | 罪名 | 刑責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文字 圖片 | 以文字等攻擊、侮辱人 | 公然侮辱罪 | 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|
|  文字 圖片 | 散布毀損他人名譽 | 誹謗罪 | 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5000元以下罰金 |
|  個人資料 | 刊登他人姓名、車牌、行動電話等個資 | 違反個資保護法 | 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併科20萬以下罰金 |
|  侵入帳戶 | 侵入他人帳戶、密碼，破解電腦保護措施 | 妨礙電腦使用罪 | 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10萬元以下罰金 |
|  危及身體 | 網路上加害生命、身體或恐嚇危害安全 | 恐嚇危險安全罪 | 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|
|  教唆自殺 | 教唆「加工自殺」、幫助他人自殺或受其囑託殺害 | 加工自殺罪 | 1年以上、7年以下有期徒刑 被害人或家屬可提民事賠償 |

◎什麼是情色報復？

一種未經過他人同意，任意散布含有他人色情內容之照片或影片等影像的報復手段。這些色情影像通常來自於與行為人具有親密關係之伴侶，可能是在伴侶知道並同意的狀況下取得，也可能是在伴侶不知道的情況下拍攝而得。



◎如何防制霸凌（Yes-No 守則）

Yes

1. 遇到被嘲笑或被欺負的情形，要溫和且堅定的拒絕對方；例如：「我不喜歡這樣，請你停止。」
2. 遇到其他同學被嘲笑、排擠或欺負，應該想辦法阻止或通知大人協助。幫助弱小是正確的行為和打小報告是不同的。
3. 通知導師、家長或是學務處。

No

1. 不要因為身體的特徵、成績、家庭背景等原因嘲笑別人，每個人都有優點、缺點，要學習互相尊重和欣賞。
2. 不要因為別人這麼做，就只好跟著一起做。雖然你的朋友可能會排擠別人，你可以勇敢說不，不跟他們一樣。
3. 不要因為一次的求助失敗就放棄，多嘗試幾次，你也可以變成校園反霸凌的和平大使。

◎遭遇網路霸凌的因應 SOP



勇敢面對，別只是忍耐哦！

◎被霸凌時可求助的管道

| 單位 | 電話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▶ 警察局 | 110 |
| ▶ 全國婦幼保護專線 | 113 |
| ▶ 人本基金會 | (02)2367-0151 |
| ▶ 兒福聯盟 | (02)2550-5959 |
| ▶ 警察局保護少年專線 | 0800-059-595 |
| ▶ 教育部反霸凌專線 | 0800-200-885 |
| ▶ 各縣市教育局處 | 例如：台北市1999 |

☆網路霸凌適用：iWIN熱線(02)3393-1885

台灣展翅協會web885網路諮詢熱線

◎國內兒少安置機構霸凌相關研究（陳靜雅，2018）

- 1.兒少安置機構存在霸凌現象
- 2.機構管理者需具備組織管理及衝突處理能力
- 3.兒少安置機構院生多有心理創傷
- 4.兒少安置機構院生帶有特殊照顧需求者較易被霸凌
- 5.機構氛圍影響機構同儕霸凌之頻率

◎機構反霸凌三級預防執行策略（蔡毅樺心理師）

1.一級預防（增加保護因子，減少危險因子）

- 應著重於院童法治、品德、人權、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
- 培養院童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
- 透過完善宣導教材、辦理相關人員研習活動
- 分層強化行政人員、保育員等及院童對於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

2.二級預防（早期發現，早期治療）

- 增加專業人員及院童的辨識能力
- 不成為共犯結構積極處理
- 後續相關處遇配套的研定與落實

3.三級預防（避免惡化）

- 啟動輔導機制，積極介入霸凌
- 受凌及旁觀學生輔導，必要時結合專業心理諮商人員協助輔導
- 長期追蹤觀察，協助院童
- 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，如屬情節嚴重個案，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，以維護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
- 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

◎什麼是修復式正義

- 1.在一個特定的犯罪事件中，利害相關的人聚集在一起，討論與因應如何處置該犯罪後果的一種過程。（許春金等人）
- 2.在犯罪發生後，受害者、加害者與社區主動參與譴責犯罪行為、要求犯罪者負起責任、補償受害者與社區以及使犯罪者復歸社會的一系列解決衝突的過程。（Bazemore 等人）
- 3.一項特殊犯行的所有利害當事人共同聚在一起，共同處理犯罪後果及其未來的過程。（Tony Marshall 等人）
- 4.一種透過會議、調解、道歉、寬恕、賠償、服務、社區處遇等方式，回復犯罪所造成的傷害，和平解決犯罪/衝突案件的仲裁制度。（莊忠進）

◎修復式正義與應報式正義的比較

| 修復式正義 | 應報式正義 |
|--|--|
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* 犯罪是一種人與人之間關係的破壞。 * 犯罪帶來回復的責任。 * 審判由犯罪者、受害者以及社區共同參與。 * 審判是為了回復、和解以及安定人心。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* 犯罪是對國家的危害。 * 犯罪是違反法律。 * 審判決定罪責並帶來痛苦，僅有加害人參與。 * 審判是犯罪者與國家間的對抗。 |

◎修復式正義的原理



資料來源：陳祖輝教授-修復式正義介紹：兼論校園修復式正義發展情形

◎修復式司法標準問話

| 加害人 | 被害人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事情發生的經過是怎樣的？ | 事情發生的經過是怎樣的？ |
| 當時你在想什麼？ | 事件發生時，你有什麼反應？ |
| 自從事件之後，你有什麼想法？ | 當時你有何感覺？ |
| 你認為你的行為影響到什麼人？ | 你覺得什麼讓你最難受？ |
| 他們如何被影響？ | 你最關注的是什麼？ |

引自：陳怡成律師(2015)。校園修復式正義試辦計畫 ppt

◎修復式正義取向的調解

| | 傳統調解 | 修復式正義取向調解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著重面 | 找到雙方避免繼續爭訟的合意之道 | 討論事件真相、經過與療癒情感傷害 |
| 調解人角色 | 以第三人的角度，設法求同存異，拋出未來和解之道 | 淡化第三人角色，只負責澄清事件問題、主持會議，引導加害人向被害人認錯、道歉。 |
| 目標 | 化解興訟危機 | 療癒被害人的情感傷害與爭取道歉第一時機 |

資料來源：陳祖輝教授-修復式正義介紹：兼論校園修復式正義發展情形

◎促進者需注意的原則

1. 營造安全的環境，向參與者確認談話目的。
2. 鼓勵聆聽，確保每個人都有談話機會。
3. 請參與者描述事發過程。
4. 鼓勵參與者說出行為原由和當下感覺。
5. 鼓勵參與者說出受到某種對待的感覺與心情。
6. 請參與者試著整理另一方剛剛的說法。
7. 鼓勵一起想出希望建立的關係。

◎結語

1. 霸凌問題其實是人際相處的問題，造成的傷害也是人際相處間的傷害。
2. 讓行為人知道這樣做會對誰帶來痛苦，帶來什麼樣痛苦與傷害，讓他感到愧疚，並願意承擔責任，再犯率才會降低。

